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終身學習科 林晏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7471

傳真：03-3361044

電子信箱：www77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00063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63547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63547\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\_110006354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教育部於  
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88091B  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88091C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)

副本：



教務處 110/07/22 09:22



1100005092

有附件